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0-010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5,475.32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2 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9,322,3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上市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69,198,528.27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0,123,771.7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850 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入
1	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	26,788.60	19,757.00
2	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6,683.31	4,929.00
3	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3,020.37	9,602.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99.31	8,924.68
合计		58,591.59	43,212.68

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相关募投项目。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丽人丽妆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173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3,727.2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	26,788.60	19,757.00	31,592.26	19,757.00
2	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6,683.31	4,929.00	1,164.95	1,164.95
3	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3,020.37	9,602.00	2,805.27	2,805.2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99.31	8,924.68	–	–
合计		58,591.59	43,212.68	35,562.48	23,727.22

(二)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丽人丽妆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173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48.10 万元(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5,475.32 万元。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上海丽人丽妆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3173 号),认为:丽人丽妆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丽人丽妆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丽人丽妆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明确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未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5,475.32 万元。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0-00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2 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 万股,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850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0,001 万元,公司股份数由 36,000 万股变更为 40,001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拟对《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已于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1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01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批准或通过在合并报表的基础上作出的公司未来一个财政年的年度预算、商业计划(包括重大资产支出以及财务预测(“年度预算”),以及与年度预算的任何实质性偏差);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决定公司回购事宜; (十三)对公司进行任何资本重组、重组或类似交易; (十四)进行任何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变更的交易; (十五)修改本章程; (十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更改公司的会计准则或政策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九)决定公司包括任何其直接或间接所有或控制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正常经营活动外与第三方发生的单笔或者一系列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任何收购或处置资产和股权的交易,或公司(包括任何其直接或间接所有或控制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在正常经营活动外与第三方发生的将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任何收购或处置资产和股权的交易; (二十)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十一)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从事委托理财业务; (二十二)签订、实质性修改、豁免、同意或终止公司的任何重大合同; (二十三)任何公司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之间的交易; (二十四)提起任何所涉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任何实质性的限制的诉讼、仲裁或监管或行政程序,或对上述诉讼、仲裁或监管或行政程序达成任何和解; (二十五)对公司现有业务范围进行任何实质性变更、不再从事公司的现有业务、进入新的业务范围或在中国境外进行重大业务扩张; (二十六)设立新的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或对委员会的职能作出实质性变更; (二十七)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人数; (二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十)签署任何可能导致发生上述第(一)-(二十九)项事件的协议,或以任何方式同意作出上述第(一)-(二十九)项的行动; (三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七条 除非各股东一致同意豁免,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除非股东同意豁免,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财务报表、收支预算等; (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六)本章程的修改;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审核; (四)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对重大关联交易予以事先认可;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行使上述第(七)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审核; (四)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对重大关联交易予以事先认可;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交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过半数独立董事的同意。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 3 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且不少于 3 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但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所列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 3 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且不少于 3 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三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中的一家、多家或全部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此后本章程的修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除上述修订和增加/减少条款及因修订和增加/减少条款作出的条款顺序相应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于近日收到董事胡伟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正常工作调整,胡伟雄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伟雄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在到达董事会后即时生效。胡伟雄先生及其配偶或关联人在其任期内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选举新的董事,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胡伟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胡伟雄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工作表示更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代码:605136 公司简称:丽人丽妆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黄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爱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爱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99,807,221.42	2,224,904,402.99	2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4,126,290.48	1,584,104,919.16	38.5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887,912.45	-220,365,070.69	21.5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63,878,204.66	2,245,643,575.90	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624,031.98	195,327,884.14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041,240.96	131,338,690.36	24.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1%	13.98%	减少 2.5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90	0.5426	-11.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90	0.5426	-11.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	-18,23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3,322.22	37,930,789.51	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59,176.21	1,155,338.44	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172.66	-976,808.40	主要为捐赠支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684.39	-113,684.39	
所得税影响额	-534,822.29	-9,394,609.14	
合计	2,002,164.41	28,582,791.0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2,89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黄韬	133,980,304	33.49	133,980,304	无		境内自然人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0,376,745	17.59	70,376,74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Crescent Lily Singapore Pte. Ltd.	34,876,426	8.72	34,876,426	无		境外法人
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67,739	7.84	31,367,73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Asia -Pacific E -Commerce Opportunities Pte. Ltd.	21,137,228	5.28	21,137,228	无		境外法人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注)	21,137,228	5.28	21,137,228	无		境外法人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94,193	4.02	16,094,19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85,984	3.30	13,185,98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奉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3,605	0.94	3,743,60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3,272,727	0.82	3,272,72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朱文丹	33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600			
范莉萍	280,811	人民币普通股	280,8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575	人民币普通股	87,575			
毛羽鹏	11,057	人民币普通股	11,057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96	人民币普通股	5,196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96	人民币普通股	5,1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96	人民币普通股	5,19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96	人民币普通股	5,1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96	人民币普通股	5,1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农行	4,330	人民币普通股	4,3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所有权人为:Milestone Ecom I(HK)Limited。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Milestone Ecom I(HK)Limited 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因此通过开立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资产情况分析:

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1,100.00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已售出。
预付款项	283,925,830.81	164,436,599.57	72.67%	主要是销售旺季备货增加,付款后尚未到货导致。
存货	796,115,783.41	517,265,974.79	53.91%	主要是销售旺季备货增加导致。
其他流动资产	29,514,407.76	19,112,535.83	54.42%	主要为未抵扣进项税额上升。
固定资产	29,770,829.43	4,278,891.29	595.76%	主要由于购入办公楼导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56,664.76	17,998,267.18	45.33%	主要由于存货跌价准备与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上升。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8,455,032.20	-100.00%	发行后发行费用转入资本公积,预付购房款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变动。
应交税费	68,590,821.49	129,762,484.26	-47.14%	主要由于 11 月及 12 月电商大促,2019 年末销项增加,导致年末应交税费较大。
其他应付款	25,792,213.43	55,915,129.64	-53.87%	主要由于暂收的推广费下降导致。
资本公积	718,698,628.04	338,584,856.31	112.27%	公开发行证券。
其他综合收益	2,102,734.36	3,829,166.75	-45.09%	由于汇率影响导致的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变动。
少数股东权益	-5,528,669.64	-3,354,665.48	64.81%	少数股东所在公司亏损增加。

2):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分析: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说明
税金及附加	9,048,212.14	4,750,084.69	90.49%	主要由于 2020 年前三季度缴纳的增值税较去年同期上升,导致相应的附加税计提增加。
研发费用	5,900,227.08	9,089,277.64	-35.09%	主要由于研发项目较去年同期减少导致。
其他收益	37,930,789.51	60,153,925.20	-36.94%	主要由于政府补助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下降导致。
投资收益/(损失)	1,155,338.44	3,233,704.69	-64.27%	主要因市场波动,理财收益降低,因此 2020 年前三季度减少了理财产品的购买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1,089,000.89	-4,602,833.42	-76.34%	主要由于长账龄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减少,相应计提的减值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9,485,325.87	-17,590,956.05	124.46%	主要由于全球疫情影响,为了避免国际品牌产品断货,备货增加导致。
营业外支出	1,385,872.86	190,510.16	627.45%	主要由于对外捐赠导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887,912.45	-220,365,070.69	21.57%	公司前三季度加大采购所致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0,537.32	27,571,657.95	-124.12%	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减少了理财产品的购买致使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变动较大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913,221.88	7,410,989.14	5755.00%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流入导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韬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0-007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2 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 万股,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850 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0,001 万元,公司股份数由 36,000 万股变更为 40,001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鉴于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拟对《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情况、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以提交的新章程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O 票)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发展战略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综合服务